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一0一七0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在○○日報高雄市版第○○版刊登「○○」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產品名稱、產品特色、適用對象、總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XXXXXX及全國經銷商名稱、地址等事項，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經該署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衛署藥字第0九一00七三六五九號函檢附監測紀錄表及廣告影本移送原處分機關查處。
-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五八五六四00號函囑本市萬華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北市萬衛三字第0九一六0五五二六00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三、因訴願人未提供相關證件及資料，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六三二八五00號函囑本市萬華區衛生所再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一月九日北市萬衛三字第0九二六00一一五00號函報原處分機關，系爭廣告係訴願人所刊登，惟廣告核定表係由製造商「○○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中和市○○路○○段○○號○○樓之○○）所申請。
- 四、原處分機關另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0二四0四00號函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協助調查，系爭廣告是否為合法申請之廣告，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北衛藥字第0九二000五九八四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系爭廣告並未申請廣告核定表。
- 五、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未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二三一〇一七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令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十八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有關廣電字號須由製造商具名申請，且有商標授權之問題，故訴願人自是經由製造商授意始行刊登廣告，製造商亦已提供廣電字號，已經呈報原處分機關在案。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衛署藥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三六五九號函檢附監測紀錄表及系爭廣告影本、本市萬華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二年一月七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及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北衛藥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九八四號函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查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即擅自刊載於報紙，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製造商已提供廣電字號，已經呈報原處分機關在案乙節，經查臺北縣政府衛

生局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北衛藥字第0九二000五九八四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本件之製造商「○○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申請廣告核定表，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令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